

## 因應 COVID-19，治療師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及相關權益

作者：紀彥宙、吳益芳、林睿騏、蔡沛潔、侯雅倫、陳德群、陳貞夙

### 勞動權益

1. 治療師於醫療(事)機構從事防疫相關工作者，應可以請領津貼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後稱防疫條例)第 2 條規範)
2. 治療師若有因從事防疫工作而致傷亡，可獲相關補償(防疫條例第 2 條)
3. 治療師若非自願隔離者(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)經主管機關認定可請領津貼(防疫條例第 3 條)
4. 治療師因非志願隔離，其雇主應給予防疫假，且不得以事假或其他特別假期處理，亦不得扣全勤獎金。(防疫條例第 3 條)
5. 雇主若請假時間給予薪資，則給付薪資之兩倍得免稅(防疫條例第 4 條)(可鼓勵雇主給薪)
6. 雇主如未能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治療師得拒絕指派前往疫區提供勞務。雇主如強行要求，且未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致勞工有權益受損之虞，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要求雇主給付資遣費 ([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\( 武漢肺炎 \) 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](#))

7. 提醒：雇主如確有減少工時與工資的必要，必須先與勞工協商，徵得勞工同意後，才可實施，不得逕自排定「無薪休假」。相關說明請見
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announcement/27179/13787/>

## 職場安全

### 雇主端

1. 職場應備有足夠之口罩或防護裝備提供治療師執行業務，且不得禁止治療師戴口罩
2. 加強工作環境消毒

### 治療師端

1. 加強個人衛生行為，如定期量測體溫及常洗手
2. 接觸高危險個案的治療師務必採取必要保護措施，例如傷口接觸務必戴手套，上班

時間全程配戴口罩，必要時得戴面罩.....等等

3. 若未能讀取健保卡之單位務必詢問 TOCC (目前政府已開放非健保特約單位可申請

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 VPN 查詢作業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\\_List.aspx?n=8FD3AB971F557AD4&topn=5FE8C9F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8FD3AB971F557AD4&topn=5FE8C9F)

EAE863B46&upn=90A10EAD4E5C2EDD)，遇有高風險者應停止執行業務並通報相關

單位(例如有呼吸道症狀且有明確旅遊史者)，如有呼吸道症狀但無法確認者可建議個案休

息。